**2020 TARO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 旨：廣植籃球運動人口，重視品德教育，增進兒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藉以緬懷陳勝稔

 老師，無私奉獻少年籃球55載終身成就獎之精神。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體育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肆、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

伍、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4F

陸、比賽日期：109年08月17日(星期一)至08月21日(星期五)

柒、比賽組別：

 (一) 男生組

 (二) 女生組

 (三) MINI男生組

 (四) MINI女生組

捌、參賽資格：

 (一) 球員資格：各縣市五年級以下學童(應屆畢業生六年級不得參加)，限民國97年09月02日

 (含)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

 (三) 特例：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

 校可多校聯合組隊，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依據年齡之分組，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

 (四) 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含)班以下，得予報名。

玖、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二)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附件一）

 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橡膠5號籃球

拾、報名辦法：

 (一) 日期：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晚上12點截止。

 (二) 人數：每隊職員4人、隊員16人（含隊長）/ MINI組每隊職員4人、隊員5~9人

 (三) 手續：1.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至大會帳戶。

 銀行：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分社代號：216-0089建國分社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 帳號：110-0018868

2. 請先匯款後再至本會網站連結線上報名，匯款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3. 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男生組與女生組

附件2-1、2-2，MINI組附件3-1、3-2）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以便查驗身

份，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

拾壹、抽 籤：

 (一) 日期：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二) 地點：花蓮市富強路20號

 (三) 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Bae.Basketball.wei/，可自行](https://www.facebook.com/Bae.Basketball.wei/%EF%BC%8C%E5%8F%AF%E8%87%AA%E8%A1%8C)

 瀏覽。

拾貳、領隊會議：

 (一) 日期：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二) 地點：花蓮市富強路20號

拾參、聯絡方式：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 許肇文 0920-991617

 裁判長 林家豪 0985-308181

拾肆、獎 勵：各組冠、亞、季、殿軍、優勝若干名，皆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本賽會廣發獎項，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

拾伍、申 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

拾陸、經 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個人意外保險。

拾柒 、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1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20395號函辦理，修訂時亦

 同。

拾捌、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若有疑義，請至本會網站留言或以電子郵件洽詢。

　　　信箱：h.c.b.c2019@gmail.com

**（附件一）　　　　　　 比賽規則附則（305cm籃高組）**

1.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8分鐘、每一延長賽3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24秒規則：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24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24秒。**

**8秒規則：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8秒鐘內，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1.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2.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3.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

 **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

 **同人數的球員。**

1.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2.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
3.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4. 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5.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6. 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iii.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iv.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v.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

十四、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305cm籃高組）**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被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 時鐘

 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有球隊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約30秒）。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教練延誤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

 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已五次犯規。

‧ 已被取消資格。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他 參與比賽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

 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 球

 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比賽規則附則（MINI組）**

1. 籃圈高度為3.05公尺
2.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每節8分鐘、每一延長賽3分鐘，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24秒規則：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24**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

 **之狀況時，皆重設為24秒。**

 **8秒規則：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8秒**

 **鐘內，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1.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2.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

**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1.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

 **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

 **相同人數的球員。**

1.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9位球員，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2.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
3.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

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

1. 循環賽制中，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2. 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iii.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iv.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v.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

十四、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十五、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

 規一次。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MINI組）**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被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 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有球隊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約30秒）。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教練延誤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

 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已五次犯規。

‧ 已被取消資格。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他參與比賽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

 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

 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附件2-1）2020 TARO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305cm籃高組)**

學 校 關 防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組

 **(職員部份)**

| 職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領隊 | 教練 | 隨隊教練 | 隨隊教師 |
| 姓名 |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球員部份)**

| 姓 名 | 號碼 | 出生日期 | 就讀本校日期 | 身高(CM) | 體重(KG) |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附件2-2）2020 TARO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305cm籃高組)**

| 報名單位： |  | 參加組別： | 組 |
| --- | --- | --- | --- |
| 領 隊： |  | 教 練： |  |
| 隨隊教練： |  | 隨隊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號 王小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二、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16名球員，每場登錄14名球員。

 三、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請先繳交至

記錄台，以便查驗身份，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

**（附件3-1）2020 TARO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MINI組)**

 ※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請打勾)

學 校 關 防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組

 **(職員部份)**

| 職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領隊 | 教練 | 隨隊教練 | 隨隊教師 |
| 姓名 |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球員部份)**

| 姓 名 | 號碼 | 出生日期 | 就讀本校日期 | 身高(CM) | 體重(KG) |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附件3-2）2020 TARO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MINI組)**

| 報名單位： |  | 參加組別： | 組 |
| --- | --- | --- | --- |
| 領 隊： |  | 教 練： |  |
| 隨隊教練： |  | 隨隊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1號 王小名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 (請打勾☑)**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二、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9位球員。

 三、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請先繳交至

記錄台，以便查驗身份，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